

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專(兼)任教師升等(改聘)評審表

教師姓名： 系所別： 擬升等等級：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(舊制)

審查項目	評審標準及評審時考慮事項	院教評會		校教評會		
		配分	評分	配分	評分	
教學	1. 任教課程。 2. 教學貢獻度。 3. 教材教案。 4.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。 5.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。			30%		
研究	1. 以學術著作送審：審查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(含專書論文)。 2. 以教學著作送審：審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。 3. 以技術報告送審：審查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。			40%		
	外審成績					
	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(著作)，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。					
服務與合作	1. 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、工廠等管理之貢獻。 2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3.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。 4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			30%		
合計		100%		100%		
院長簽章						
備註： 1. 上項評分以七十分(含)為及格通過。 2. 各項得分如超過該項配分時，以該項配分計。 3. 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 4.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而免著作外審者，可免填外審成績。						
校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						
	通過	一、同意升等(改聘)者，請在「通過」欄上之方格內畫記。				
	不通過	二、不同意升等(改聘)者，請在「不通過」欄上之方格內畫記，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。				
不通過之具體理由						